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产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信阳市财政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因公司控制权变更而涉及董事会改组及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许水均先生因公司控制权变更而涉及董事会改组及工作需要，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及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许水均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辞职后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许水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58,018,104 股，许水均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所作的承诺。

2、张勇先生因公司控制权变更而涉及董事会改组及工作需要，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提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张勇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01,200 股；张勇先生持有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份，张勇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因公司控制权变更而涉及董事会改组及工作需要，朱明红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龚保峰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朱明红先生、龚保峰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朱明红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龚保峰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明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31,800 股，龚保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 股，朱明红先生、龚保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陈尧华先生因公司控制权变更而涉及董事会改组及工作需要，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尧华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尧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尧华先生持有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公司控制权变更而涉及董事会改组及工作需要，叶金鹏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王火红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张瑞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朱明红先生、龚保峰先生、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要求，因此其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辞职事项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任董事就任前，上述人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公司董事及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陈尧华先生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辞职事项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朱明红先生、龚保峰先生、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陈尧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本次补选董事是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中确定的董事会人数及构成进行选举，故补选董事相关议案需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职工董事保持 1 名不变，独立董事保持 3 名不变(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经控股股东信阳产投提名，且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汪开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侯卓成先生、武龙先生、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武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提名李世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领取薪酬或独立董事津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留任的非独立董事周子钦先生、

职工董事王华君先生共同组成改组完成后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备案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汪开江先生、李世良先生、侯卓成先生、武龙先生、刘辉先生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全体委员认为：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我们认为汪开江先生、李世良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本次提名的汪开江先生、李世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侯卓成先生、武龙先生、刘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侯卓成先生、武龙先生、刘辉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要求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提名的侯卓成先生、武龙先生、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汪开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历任华英农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 年 1 月至今任华英农业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开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汪开江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信阳产投下属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汪开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世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发展业务部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文化路支行副行长。200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华英农业副总经理。现任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世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世良先生在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李世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3、侯卓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任职期间曾在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担任研究助理。现任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畜禽育种国家工程实验室常务副主任，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委员、家禽II组副组长，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家禽学分会理事长，中国畜牧兽医学会信息技术分会副理事长，世界家禽学会（WPSA）中国分会主席，国家水禽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全国水禽遗传改良计划委员会专家，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卓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刘辉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现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项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项目、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以及省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课题，在《中国法学（英文版）》《法律科学》《法商研究》《政治与法律》《现代法学》等杂志发表法学论文50余篇，还以特约撰稿人身份在公司治理类财经杂志发表论文约30篇。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湖南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网络法治研究会理事，杭州人工智能学会智慧医疗委员会创始委员，长沙市法学法律专家库专家，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一批高技能人才专家库专家，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65）独立董事，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600979）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5、**武龙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12月起至今在河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任教，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学术班），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中原青年拔尖人才、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挂职担任河南省政府研究室经济发展研究处副处长；2020年4月至2026年4月任新乡化纤(000949)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挂职担任河南省开封市商务局副局长；2021年11月至2026年8月任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20895）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3)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2025年8月任杞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6年9月起任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002536）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